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檢警調聯手共同偵辦許姓警員等貪瀆等案 聲請羈押許姓警員及藍姓、林姓公司負責人獲准 再溯源查獲洪姓調查官涉嫌洗錢等案 拘提洪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檢察官劉威宏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桃園市警局）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即桃園市警局資訊室許○偉（男、民國 63 年次）涉嫌雇用被告藍○文（男、76 年次）、林○翰（男、72 年次）擔任登記負責人及員工成立資訊公司，並於 104 年起，利用被告許○偉擔任桃園市警局電腦設備等資訊採購案件承辦人之機會，以上開資訊公司投標桃園市警局資訊採購案並得標承攬，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，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嫌，且上開公司另為線上賭博集團提供博弈軟體使用，亦涉犯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。

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蒐證完備後，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執行搜索被告許○偉等人住所及辦公室等 9 處，並傳喚上開被告 3 人及證人 5 人，被告 3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當庭逮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羈押，但經該法院駁回聲請，檢察官旋即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重審，復於同年 5 月 6 日經該法院審理後裁定羈押禁見。

專案小組調查過程，發現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洪○佑（男、73 年次）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，協助上開被告許○偉撰寫博薄博弈軟體（機率參數及影音識別）提供線上賭博集團使用而獲有報酬約新臺幣 30 萬元，涉犯刑法第 268 條之聚眾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，經專案小組再於同年 5 月 8 日執行搜索被告

洪○佑住所及辦公室2處，並拘提被告洪○佑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洪○佑涉犯上開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之情事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禁見。